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158/Add.1
28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关于 A/32/158 号文件所附一九七六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一一次报告中“中华民国”等字样，秘书长请大家注意联合国题为《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的出版物（ST/LEG/SER. D/10）中的下述说明：

关于代表中国签字、批准、加入等问题的说明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分别签署和批准了《宪章》，它并继续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直到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为止。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2758 (XXVI)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联合国收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组成的通知。此后，在上述决议通过以前，要在联合国内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各项提案，都未获得核可。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份来文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以前，旧中国政府签订、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按其内容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承认。

“（二）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根本无权代表中国。他们盗用“中国”名义对任何多边条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无效的。对于这类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予以研究，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加入。”

— — — — —